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他字第54號

原告 吳忠強

被告 許景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勞上字第12號判決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48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此，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案件，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部分，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或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
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
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
事件，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
應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原告回任工作之日止，按日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上述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02,000元，依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19元。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
裁判費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6,306元，並業經原告
於112年7月10日繳納2,000元、112年7月11日繳納10,246
元，合計共繳納12,246元。另外，本件暫免徵收的第一審裁
判費部分，為6,673元【計算式：18,919元－12,246元＝6,6
73元】，此部分應於事件確定後，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向負擔
訴訟費用之一造或兩造徵收之。

三、次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
4日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貳仟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000分之6，其餘由原告負擔」。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
上訴聲明請求：(一)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確認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三)被上訴人應自112年2月22日起至上
訴人回任工作之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1,000元。本件上訴
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30元，扣除暫免徵收
三分之二裁判費後，原告應預納第二審裁判費9,410元，業
經原告已預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9,410元完畢。另外，暫免
徵收三分之二的第二審裁判費部分，為18,820元【計算式：
28,230元－9,410元＝18,820元】，此部分應於事件確定

01 後，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或兩造徵收
02 之。

03 四、復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
04 事件，於113年10月16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
05 勞上字第12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06 負擔」。因此，本件第二審裁判費28,230元部分，應全部由
07 原告負擔。另外，第一審訴訟費用18,919元部分，應由被告
08 負擔10000分之6，即應由被告負擔11元【計算式：18,919元
09 $\times 6/10000 = 1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由原告負擔，即
10 應由原告負擔18,908元【計算式：18,919元－11元＝18,908
11 元】。因此，原告應負擔第一、二審裁判費，合計47,138元
12 【計算式：18,908元＋28,230元＝47,138元】；經扣除原告
13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24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9,410元後，
14 原告尚應補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合計25,482元【計算式：
15 47,138元－12,246元－9,410元＝25,482元】。另外，本件
16 第一、二審暫免徵收的裁判費合計25,493元（計算式：6,67
17 3元＋18,820元＝25,493元，扣除原告應補繳納第一、二審
18 裁判費合計25,482元後，其餘11元部分應由負擔第一審訴訟
19 費用10000分之6的被告負責向本院繳納。爰依職權裁定確定
20 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
21 所示，並應由兩造於15日內分別各向本院繳納。

2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洪毅麟